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为了提升数字营销业务的投放量,保持业务竞争力,与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签订《保证合同》,在2022年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的担保,其中: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不超过6亿元,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悦新”)不超过2亿元,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周文化”)不超过0.5亿元,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维”)不超过0.1亿元,(以上4家子公司简称“互联网子公司”)。巨网科技上述担保主要为互联网子公司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划于2022年3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巨量引擎补充确认,签订的《保证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巨广

公司名称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洲
成立日期	2018-12-1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199号A栋3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股东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江西巨广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869.33	30,102.86
负债总额	38,926.09	19,654.95
净资产	6,943.24	10,447.91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66,590.07	239,947.16
利润总额	8,396.88	4,672.91
净利润	6,220.80	3,504.68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9月30日数据尚未审计,下同。

(二)三维悦新

公司名称	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洲
成立日期	2021-07-2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2006-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维悦新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71	
负债总额	462.12	
净资产	-2.41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98	
利润总额	-2.41	
净利润	-2.41	

注:三维悦新于2021年7月成立,无2020年数据。

(三)梦周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明
成立日期	2015-04-2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2016号合川大厦1号楼11楼J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箱包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股东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梦周文化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8.18	1,410.19
负债总额	2,097.18	329.84
净资产	1,091.00	1,080.35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5,623.66	0.00
利润总额	781.31	-9.49
净利润	698.30	-9.49

(四)上海三维

公司名称	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越伦
成立日期	2002-12-24
注册资本	392.1568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38号305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海三维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06	5,969.04
负债总额	403.32	4,914.58
净资产	33.74	1,054.46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6,597.20
利润总额	-503.43	1,049.35
净利润	-503.43	1,020.72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概况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基于互联网子公司与巨量引擎在2022年度内已经签署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商务协议”),巨网科技拟为互联网子公司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6亿元;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巨网科技拟为互联网子公司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互联网子公司与巨量引擎旗下媒体端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巨网科技业务规模,对公司业绩产生长期正面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互联网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2,24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90%。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巨网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提升数字营销业务的投放量,保持业务竞争力,近日已与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签订《保证合同》,在2022年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由于工作疏漏,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划于2022年3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巨量引擎补充确认,签订的《保证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就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制度建设,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3月2日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潘方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方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潘方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方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方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卫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卫刚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卫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卫刚先生简历

卫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先后在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中心子公司管理专员、财务部财报经理、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兼集团投资总监助理;2008年5月至2018年1月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深圳总部高级财务经理、杭州和苏州子公司CFO、海外子公司CFO;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卫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显示卫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233.345-466.69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9.41元/股(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的数量:不低于233.345万股(含)且不超过466.69万股(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东许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告号:临2022-00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增减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33.345万股,上限为466.6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33.345-466.69	2.5-5	不超过9,058.45(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466.69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5.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169.50万元,货币资金为3,528.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425.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058.45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9,058.45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许龙回复:其与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合计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告号:临2022-00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9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66、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银河证券“银河金丰”收益凭证202期、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4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20天、92天、365天、63天、63天、35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66	30,000	120天	浮动收益	1.00%/3.60%/3.7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35,500	92天	浮动收益	1.54%-3.6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202期	5,000	365天	浮动收益	0.1%或4.2%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	63天	浮动收益	1.53%或4.76%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	63天	浮动收益	1.54%或4.77%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4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10,000	358天	浮动收益	1.40%-5.3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五年期LPR利率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理财项目的风险:

(1)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认购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金融机构的风险:

(1)银行类合作机构:选择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与公司历史合作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及投资能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

(2)证券公司类合作机构:根据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选择评级AA级以上的证券公司。

3、针对业务人员操作风险:

(1)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项目市场变化,及时识别系统性政策变化和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策略,控制风险;

(2)在投资实施过程中,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遵循《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审批和档案管理。

4、针对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66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15日

(4)认购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2022年4月12日;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091,产品收益率按1.00%执行;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091、小于N+0.054,产品收益率按3.60%执行;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54,产品收益率按3.7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2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25日

(4)认购金额:35,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EUR/USD汇率)

观察日:2022年5月23日;

若观察日EUR/USD≤1.21,则到期收益率为3.6%;

若观察日1.21<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6%;

若观察日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1.54%.

3、银河证券“银河金丰”收益凭证202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2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1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敲出观察日1:2022年3月21日;敲出观察日2:2022年4月21日;敲出观察日3:2022年05月20日;敲出观察日4:2022年06月21日;敲出观察日5:2022年07月21日;敲出观察日6:2022年08月22日;敲出观察日7:2022年09月21日;敲出观察日8:2022年10月21日;敲出观察日9:2022年11月21日;敲出观察日10:2022年12月21日;敲出观察日11:2023年01月16日(敲出观察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敲出水平:96%;

期初价格:起始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本收益凭证第i次敲出观察时(i=1,2…1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100×(1+4.20%×起始日(含)到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①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100×(1+4.20%×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②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100×(1+0.10%×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5日

(4)认购金额:5,500万元

(